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胡哲豪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25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19224919\_111302580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